

## 法院公告

**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陈滨坛、沈少贞、陈婵君：**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陈滨坛、沈少贞、陈婵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一、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货款84974.3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漳州毅胜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4000元、保全申请费92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支出800元；三、陈滨坛、沈少贞、陈婵君对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2024元，由厦门简纸工贸有限公司、陈滨坛、沈少贞、陈婵君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